#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 法〔2016〕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高民事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该两份文件已于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6月28日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为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制定本规范。

1. **基本要素**

　　文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等；事实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裁判依据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裁判主文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1. **标题**

　　标题由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例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案号”。

　　(一)法院名称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

　　涉外裁判文书，法院名称前一般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无需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案号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

　　案号＝“(”＋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等执行。

1. **正文**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http://www.dffyw.com/sfzcx)、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3．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人为单位的，写明其名称及其参加诉讼人员的基本信息。

　　4．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5．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应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7．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国籍应当用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8．港澳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台湾地区”。

　　9．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裁判文书应当列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变更前姓名或名称无需在此处列明。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查明事实部分写明。

　　10．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诉讼的，诉讼地位从其承继的诉讼地位。裁判文书中，继受人为当事人；被继受人在当事人部分不写，在案件由来中写明继受事实。

　　11．在代表人诉讼中，被代表或者登记权利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采取名单附后的方式表述，“原告×××等×人(名单附后)”。

　　当事人自行参加诉讼的，要写明其诉讼地位及基本信息。

　　12．当事人诉讼地位在前，其后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两者之间用冒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之后，用逗号。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其他基本情况。有两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分行分别写明。

　　2．当事人委托近亲属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列在第一位，委托外单位的人员或者[律师](http://www.dffyw.com/lawyer/)等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列在第二位。

　　3．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如公司、机构、委员会、厂等)工作人员”。

　　4．[律师](http://www.dffyw.com/lawyer/)、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http://www.dffyw.com/lawyer/)、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http://www.dffyw.com/lawyer/)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其身份信息表述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属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写明法律援助情况。

　　5．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住所，并在住所之后注明具体由何社区、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6．委托诉讼代理人变更的，裁判文书首部只列写变更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变更的事实可根据需要写明。

　　7．委托诉讼代理人后用冒号，再写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后用逗号。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先写原告，后写被告，再写第三人。有多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按照起诉状列明的顺序写。起诉状中未列明的当事人，按照参加诉讼的时间顺序写。

　　提出反诉的，需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反诉情况在案件由来和事实部分写明。

　　2．二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先写上诉人，再写被上诉人，后写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和顺序写明。被上诉人也提出上诉的，列为“上诉人”。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3．再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例如，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二审终审的，列为“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等。

　　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审、二审诉讼地位。

　　抗诉再审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写明抗诉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机关)及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由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出庭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于检察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而依职权启动程序的案件，应列明当事人的原审诉讼地位。

　　4．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并用括号注明当事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6．特别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被申请人的，应当写明被申请人。

　　选民资格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起诉人”。

　　7．督促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权利申报人的，表述为“申报人”。申请撤销除权判决的案件，当事人表述为“原告”“被告”。

　　8．保全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9．复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10．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案件，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异议人”，异议人之后用括号注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亦应分别列明。

　　案外人异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1．案件由来部分简要写明案件名称与来源。

　　2．案件名称是当事人与案由的概括。民事一审案件名称表述为“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诉讼参加人名称过长的，可以在案件由来部分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表述为“(以下简称×××)”。裁判文书中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过长的，也可在首次表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

　　诉讼参加人的简称应当规范，需能够准确反映其名称的特点。

　　3．案由应当准确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

　　经审理认为立案案由不当的，以经审理确定的案由为准，但应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说明。

　　4．民事一审案件来源包括：

　　(1)新收；

　　(2)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

　　(3)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4)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

　　(5)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

　　(6)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7)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8)提级管辖。

　　5．书写一审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是：

　　(1)新收、重新起诉的，应当写明起诉人；

　　(2)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除应当写明起诉人外，还应写明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日期或者下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下级法院报请移送)日期，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本院作出管辖裁定日期；

　　(3)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移送管辖的，应当写明原审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上诉人，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裁判结果，说明引起本案的起因。

　　6．一审案件来源为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写明“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判决。×××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7．审理经过部分应写明立案日期及庭审情况。

　　8．立案日期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

　　9．庭审情况包括适用程序、程序转换、审理方式、参加庭审人员等。

　　10．适用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11．民事一审案件由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审理经过表述为：“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不公开(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再次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12．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开庭和不公开开庭。

　　不公开开庭的情形包括：

　　(1)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

　　(2)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

　　(3)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4)因离婚，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5)法律另有规定的。

　　13．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当事人出庭参加诉讼情况(包括未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不开庭的，不写。不开庭审理的，应写明不开庭的原因。

　　14．当事人未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退庭的，写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情况。

　　15．一审庭审情况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16．对于审理中其他程序性事项，如中止诉讼情况应当写明。对中止诉讼情形，表述为：“因……(写明中止诉讼事由)，于××××年××月××日裁定中止诉讼，××××年××月××日恢复诉讼。”

　　(五)事实

　　1．裁判文书的事实主要包括：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2．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顺序依次表述当事人的起诉意见、答辩意见、陈述意见。诉辩意见应当先写明诉讼请求，再写事实和理由。

　　二审案件先写明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概述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

　　再审案件应当先写明当事人的再审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简要写明原审基本情况。生效判决为一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应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生效判决为二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先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结果，再写明二审上诉请求、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

　　3．诉辩意见不需原文照抄当事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代理词内容或起诉、答辩时提供的证据，应当全案考虑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辩意见和提供的证据综合表述。

　　4．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新的请求的，应当在诉称部分中写明。

　　5．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部分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的，写明：“×××承认×××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承认部分诉讼请求的，写明被告承认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

　　6．在诉辩意见之后，另起一段简要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一般情况，表述为：“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7．当事人举证质证一般情况后直接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和事实的认定情况。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一一列明，可以附录全案证据或者证据目录。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写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应当写明争议的证据名称及人民法院对争议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对有争议的事实，应当写明事实认定意见和理由。

　　8．对于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后，按照当事人是否有争议分别写明。对逾期提交的证据、非法证据等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9．争议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可以合并写，也可以分开写。分开写的，在证据的审查认定之后，另起一段概括写明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表述为：“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0．认定的事实，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按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对待证事实存在与否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

　　11．认定事实的书写方式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繁简得当，避免遗漏与当事人争议有关的事实。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或者对法律关系或请求权认定相关的事实着重叙述，对其他事实则可归纳、概括叙述。

　　综述事实时，可以划分段落层次，亦可根据情况以“另查明”为引语叙述其他相关事实。

　　12．召开庭前会议时或者在庭审时归纳争议焦点的，应当写明争议焦点。争议焦点的摆放位置，可以根据争议的内容处理。争议焦点中有证据和事实内容的，可以在当事人诉辩意见之后在当事人争议的证据和事实中写明。争议焦点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在本院认为部分，先写明争议焦点。

　　13．适用外国法的，应当叙述查明外国法的事实。

　　(六)理由

　　1．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文书说理要做到论理透彻，逻辑严密，精炼易懂，用语准确。

　　2．理由部分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其后直接写明具体意见。

　　3．理由部分应当明确纠纷的性质、案由。原审确定案由错误，二审或者再审予以改正的，应在此部分首先进行叙述并阐明理由。

　　4．说理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层次明确。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分析，作出认定，阐明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

　　5．争议焦点之外，涉及当事人诉讼请求能否成立或者与本案裁判结果有关的问题，也应在说理部分一并进行分析论证。

　　6．理由部分需要援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和条文内容，不得只引用法律条款项序号，在裁判文书后附相关条文。引用法律条款中的项的，一律使用汉字不加括号，例如：“第一项”。

　　7．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并写明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

　　8．司法指导性文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在理由部分予以阐述或者援引。

　　9．在说理最后，可以另起一段，以“综上所述”引出，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进行评述。

　　(七)裁判依据

　　1．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引用多个法律文件的，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同时引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3．确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xf/200311/20031111130229.htm)》等有关法律规定无法选择适用的，应依法提请有决定权的机关作出裁决，不得自行在裁判文书中认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4．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和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各审判业务庭的答复意见以及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

　　5．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时，应当按照公告公布的格式书写。

　　6．指导性案例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

　　(八)裁判主文

　　1．裁判主文中当事人名称应当使用全称。

　　2．裁判主文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3．多名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写明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形式、范围。

　　4．有多项给付内容的，应当先写明各项目的名称、金额，再写明累计金额。如：“交通费……元、误工费……元、……，合计……元”。

　　5．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且内容相同的，应当另起一段写明抵付情况。

　　6．对于金钱给付的利息，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起止点、计息本金及利率。

　　7．一审判决未明确履行期限的，二审判决应当予以纠正。

　　判决承担利息，当事人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数额作出相应判决；当事人没有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可以表述为“按×××利率，自××××年××月××日起计算至××××年××月××日止”。

　　(九)尾部

　　1．尾部应当写明[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的负担和告知事项。

　　2．[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收取[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的，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情况。如：“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申请费……元，由……负担”。

　　3．[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不属于诉讼争议的事项，不列入裁判主文，在判决主文后另起一段写明。

　　4．一审判决中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311/20031109201543.htm)》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判决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属于二审改判的，无论一审判决是否写入了上述告知内容，均应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上述告知内容。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如果一审判决已经写明上述告知内容，可不再重复告知。

　　5．对依法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6．对一审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1. **落款**

　　(一)署名

　　诉讼文书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署名。

　　合议庭的审判长，不论审判职务，均署名为“审判长”；合议庭成员有审判员的，署名为“审判员”；有助理审判员的，署名为“代理审判员”；有[陪审员](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xf/200408/20040829194059.htm)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xf/200408/20040829194059.htm)”。独任审理的，署名为“审判员”或者“代理审判员”。书记员，署名为“书记员”。

　　(二)日期

　　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作出裁判的日期，即裁判文书的签发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宣判的日期。

　　(三)核对戳

　　本部分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的印戳。

1. **数字用法**

　　(一)裁判主文的序号使用汉字数字，例：“一”“二”；

　　(二)裁判尾部落款时间使用汉字数字，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案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例：“(2016)京0101民初1号”；

　　(四)其他数字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执行。

　　六、标点符号用法

　　(一)“被告辩称”“本院认为”等词语之后用逗号。

　　(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本院认定如下”“判决如下”“裁定如下”等词语之后用冒号。

　　(三)裁判项序号后用顿号。

　　(四)除本规范有明确要求外，其他标点符号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七、引用规范

　　(一)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书写全称并加书名号。

　　(二)法律全称太长的，也可以简称，简称不使用书名号。可以在第一次出现全称后使用简称，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311/20031109201543.htm)》(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311/20031109201543.htm))”。

　　(三)引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有序号的，书写序号应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正式文本中的写法一致。

　　(四)引用公文应先用书名号引标题，后用圆括号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注明中文译文。

　　八、印刷标准

　　(一)纸张标准，A4型纸，成品幅面尺寸为：210mm×297mm。

　　(二)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排28个字。

　　(三)采用双面印刷；单页页码居右，双页页码居左；印品要字迹清楚、均匀。

　　(四)标题位于版心下空两行，居中排布。标题中的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一般用二号小标宋体字；标题中的法院名称与文书名称分两行排列。

　　(五)案号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六)案号、主文等用三号仿宋体字。

　　(七)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时，可以适当调整行距、字距，不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审判长、审判员每个字之间空二个汉字空格。审判长、审判员与姓名之间空三个汉字空格，姓名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八)院印加盖在日期居中位置。院印上不压审判员，下不压书记员，下弧骑年压月在成文时间上。印章国徽底边缘及上下弧以不覆盖文字为限。公章不应歪斜、模糊。

　　(九)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http://www.dffyw.com/faguixiazai/ssf/200612/20061230111203.htm)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裁定补正，避免使用校对章。

　　(十)确需加装封面的应印制封面。封面可参照以下规格制作：

　　1．国徽图案高55mm，宽50mm。

　　2．上页边距为65mm，国徽下沿与标题文字上沿之间距离为75mm。

　　3．标题文字为“××××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位于国徽图案下方，字体为小标宋体字；标题分两行或三行排列，法院名称字体大小为30磅，裁判文书名称字体大小为36磅。

　　4．封面应庄重、美观，页边距、字体大小及行距可适当进行调整。

　　九、其他

　　(一)本规范可以适用于人民法院制作的其他诉讼文书，根据具体文书性质和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本规范关于裁判文书的要素和文书格式、标点符号、数字使用、印刷规范等技术化标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执行。对于裁判文书正文内容、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合理确定。

(三)逐步推行裁判文书增加二维条形码，增加裁判文书的可识别性。

附：































